

李長榮碩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

- 一、目的：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及獎助全國優秀學生致力於學習化工、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提昇學生各領域素養及技術層次，並致力於學術研究，特設立此碩士生獎助學金計畫，並委由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執行。
- 二、獎助金額：受獎學生每月領取新臺幣一萬元整。
- 三、獎助期間：公告得獎後下一個月分開始獎助，初次受獎者於領取獎學金一年後，需經過再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領取。每名受獎者受領本獎學金最長期限為 22 個月。
- 四、獎助名額：每年初次受獎者人數以十名為限。此十名初次受獎者不包含前一年已得獎且再次審核通過持續領取之已受獎者。
- 五、申請人資格：
 1. 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研究所(含材料、生技、生科、機械、儀電)、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攻讀碩士學位之優秀在學研究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
 2. 申請者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3. 畢業(男役畢)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下同)服務兩年者，若為尚未服役之役男，則需於畢業後立即至李長榮集團服研發替代役。
 4. 獎學金營隊活動表現卓越學生，優先錄取。
- 六、申請文件：
 1. 個人履歷(包含生涯規劃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3.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專題或研究成果
 5. 其他文件

七、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為止。請將申請文件上傳至網路儲存空間，並將可供下載的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neoact-imc.com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收。建議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核。

八、審核方式：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將另行安排面談，面談通過後得以正式錄取為受獎者。

九、其他說明：

1. 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學生，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
 - (1). 最終未取得碩士學位者或違反申請人資格者
 - (2).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
 - (3).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
 - (4).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含)以上處分，或操行/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以下者
 - (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2.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均應於獎學金核定之該學歷畢業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服務兩年，若中途離職未能按規定完成服務年數，應即一次歸還所領之獎學金。
3. 預計於本年度要申請入學念碩士班的學生經審核可獲得獎學金時，需於今年九月提供碩士生在學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確實攻讀碩士學位的話，則該名額視同放棄，改由候補人選獲得獎學金。